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補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自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應宏慧

送達代收人 楊琇如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棠商行即林宜棻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1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